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本家生機食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格論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鑫辰餐飲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?

㈢陳報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?並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㈣確認請求金額為「新臺幣參萬伍仟肆佰陸拾元」之金額是否有誤? 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(因請求金額與數字金額不相符)

㈤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